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8 人，代表股份 2,425,590,8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730,636,9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25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18 人，代表股份 694,953,8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51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2 人，代表股份 978,182,3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6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83,228,4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18 人，代表股份 694,953,8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5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9,905,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6%；反对 1,57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弃权 4,107,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497,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88%；反对 1,577,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3%；弃权 4,107,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50,804,22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13.4076%；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2,837,55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9.9920%；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357,925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1.7862%；

2.04 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37,086,41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3.9831%；

2.05 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1,627,502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6.6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9,61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117%；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44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146%；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6,969,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637%；

2.04 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549,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691%；

2.05 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3,090,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672%。

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张军督、郭书战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2,215,567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00.2731%；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6,900,81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7.5804%；

3.03 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9,570,6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3.5677%；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94,302,652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4,649,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273%；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9,439,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01%；

3.03 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2,214,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000%；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7,051,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283%。

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张秋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72,572,114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7.8142%；

4.02 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4,365,16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1.7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25,163,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99%；

4.02 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6,956,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286%。

程敏、段秀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623,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2%；反对 1,10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3,858,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214,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2%；反对 1,108,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3,858,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624,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2%；反对 1,08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弃权 3,878,4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215,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3%；反对 1,087,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3,878,4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9,192,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2%；反对 2,271,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7%；弃权 4,126,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784,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9%；反对 2,27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2%；弃权 4,126,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218,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1,25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弃权 6,114,1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809,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3%；反对 1,258,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6%；弃权 6,114,1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邵长富、王振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董明珠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姝威（主任委员）、王晓华、张伟；

提名委员会：张秋生（主任委员）、邢子文、邓晓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主任委员）、刘姝威、张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明珠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明珠女士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聘任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廖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廖建雄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晓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董明珠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格力电器业务员、经营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全国妇联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执委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首届轮值主席等。

个人及主导的项目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专利金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刘源张质量技术贡献奖、复旦大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清华大学十大管理创新领先·实践者、"中国杰出质量人（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等荣誉和称号，并 3 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14 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2020 年，凭借科技抗疫被中央统战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联合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董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488,492 股；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董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庄培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2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庄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55,202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庄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建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1982 年至 1986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学习并获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9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继续深造并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毕业后即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部长、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谭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7,3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谭建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2019 年 12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舒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舒立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方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7,4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方祥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建雄先生，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

1993 年 5 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

廖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廖建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7 年 7 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格力电器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周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章周虎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章周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章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8 年 7 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成品管理库审计员、审计组副组长、稽查组副组长，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格力电器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严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严章祥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严章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程敏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程敏女士，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敏女士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珠海市会展局统筹规划部部长、珠海市会展局党组成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程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法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王法雯女士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王法雯女士简历

王法雯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人事综合室主任、绩效科主管、培训科主管、培训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兼培训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法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王法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7 名，代表 20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85,003,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24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 3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83,40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9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8 名，代表 16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596,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1,384,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107,3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40%；反对 57,15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233,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73%；反对 57,150,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109,30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49%；反对 55,225,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159,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164%；反对 55,225,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108,861,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09%；反对 55,199,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3%；弃权 467,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5,717,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791%；反对 55,199,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54%；弃权 467,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65,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7,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347,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3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65,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7,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347,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3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89,119 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260,169,47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人员不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 2,384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